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入學校內推薦辦法

115 年 1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5 年 1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

- 1、 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 2、 目的：
 - 一、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
 - 二、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特殊才能及性向、興趣、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大學院校合適科系。
- 3、 組織與職掌：
 - 一、繁星推薦委員會：
 - (一) 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代表及普通科三年級班導師五名。
 - (二) 執掌：
 1.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2.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決定推薦遴選標準。
 3. 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
 4.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4、 實施辦法
 - 1、 申請條件：
 - (一) 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 114 學年度應屆普通科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擬推薦大學設定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標準。
 - (三) 大學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不得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二、推薦名額：
 - (一) 本校普通科學生限推薦下列學群：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註：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二) 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 2 名。
 - (三)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 (四) 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推薦順位(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五) 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 2 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
 - 三、推薦作業流程：
 - (1) 本校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上傳學生成績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 (2) 115 年 2 月 23 日甄選委員會開放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

單，教務處於當日將參酌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及「在校成績」並公布校內推薦順序，做法如下：

校內推薦順序依甄選委員會公布之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進行排序，百分比小者序位較前。百分比相同時，依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高三上學期成績、高一下學期成績、高二上學期成績、高一下學期成績、高一上學期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較高者優先排序，若仍無法比較出推薦順序時，抽籤決定推薦順序。(相關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三、學業成績」)

- (3) 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公告學測成績(含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4) 115 年 3 月 4 日(三)上午 8 時 10 分於本校文康中心，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統一參加現場登記，依教務處公布之校內推薦順序依序完成登記作業。每名學生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且須符合該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 (5) 登記作業流程(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比照一般生辦理)：
 1. 工作人員依序唱名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有意願登記之學生須向現場工作人員報到並領取「繁星推薦學群確認單」，唱名 3 次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登記資格，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具備本校繁星推薦資格卻無意參加繁星推薦申請者，亦須參加校內繁星推薦公開作業，當場於「繁星推薦學群確認單」上填寫放棄。
 3. 學生報到後應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須提出符合學測、英聽檢定標準之一個學系名稱。較前順位如有 2 位學生已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
 4. 繁星推薦學生須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放學前將報名資料交至教務處。

5、注意事項

- (1) 依據教育部函文說明，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依本校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填報之授課項目，應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
- (2) 經「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且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3) 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務必準時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放棄登記資格。如當天請假者，可委託法定代理人或導師代為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 (4) 完成現場登記的學生欲更改登記學校或學群，必須於登記作業結束後才可進行更改，並以「**不損害 115 年 3 月 4 日(三)其他同學撕榜結果**」為原則，得更改登記學校或學群。
- (5) 經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學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6) 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前(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九點)，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入作業，完成網路放棄入學資格聲明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7)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能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第八類學群錄取

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8)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5年6月11日至115年6月14日前**(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九點)，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入作業，完成網路放棄入學資格聲明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9) 繁星推薦中各校系招生內容請參閱「簡章彙編」，亦可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查看或至本校教務處查詢。
- (10)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之簡章辦理。

6、重要時程

實施時間	作業項目	備註
115.02.23 (一) 至 115.02.24 (二)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115.02.23 (一)	公告報名作業系統之繁星推薦校排前 50%之學生名單	
115.02.25 (三)	1. 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 2. 大學繁星選填志願家長說明會 (晚上 6:00 開始,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3. 校內繁星推薦公開作業說明會 (午休時間於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發通知單邀請家長參加撕榜
115.03.02 (一)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5.03.04 (三)	選填志願撕榜(早上 8:10 開始)	參加學生 8:00 前於文康中心就位完畢
115.03.06 (五)	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	逾時視同棄權
115.03.11 (三) 至 115.03.12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5.03.18 (三) 上午 9 時	第一到七類放榜、第八類第一階放榜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5.03.19 (四)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5.03.18 (三) 至 115.03.20 (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大學自訂 (115.05.14 至 115.05.31)	第八類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大學自訂 (115.06.01 之前)	大學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柒、本推薦辦法經本校 115 學年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